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0-02 号

**致：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现对本次发行上市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一：

近十年内发行人的若干项已公开专利与所加工的国内外客户专利和产品相似度极高，且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时间均在客户之后，违反了双方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发行人潜在恶意盗用侵犯其客户的知识产权已被深圳市中院立案，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文件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最近十年内的专利申请情况；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

3、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了发行人在该院所涉未决案件信息，并通过“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检索了发行人所涉未决案件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的判决、裁决、裁定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来源等事项的相关说明及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简历。

### （二）核查意见

#### 1、关于发行人专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共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

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主要系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领域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开展经营。在 OEM 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由客户控制产品相关的设计和技术，是一种代工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经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 GLP、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乐域实业有限公司、Hayco Group、Simplehuman LLC、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环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该等客户的情形。根据对该等客户的走访和函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双方业务合同中保密条款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该等客户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 2、发行人未因知识产权侵权被立案

经信达律师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场查询发行人在该院未决案件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恶意盗用侵犯其客户的知识产权而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其主要 OEM 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该等客户业务合同中保密条款相关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恶意盗用侵犯其客户的知识产权而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情形；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申报文件中的诉讼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二：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接近于 SMT 贴片厂加低端电子产品代工组装，发行人主要的客户拥有发行人生产大部分产品的专利，发行人没有核心技术竞争力。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文件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国家相关政府部门查册文件；
- 2、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研发投入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
-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报告期内主要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开展经营。在 OEM 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由客户控制产品相关的设计和技术，是一种代工生产模式；在 ODM 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凭借自身的设计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根据客户的产品概念、规格性能、产品成本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 2、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投入经费分别为 1,463.26 万元、2,102.00 万元和 2,274.2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建立了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研发体系，在温度控制技术、PCBA 标准模块化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已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并在电机驱动、电磁加热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了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蓝牙 5.0 控制技术、低功耗待机控制电路、精确温度控制技术等 33 项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产品生产中；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形成了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共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均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无待机功耗的智能咖啡机电路            | ZL201110267454.1 | 发明专利 | 2011.09.09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及其控制系统          | ZL201410329562.0 | 发明专利 | 2014.07.11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继电器的一段式温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 ZL201410416848.2 | 发明专利 | 2014.08.22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 ZL201410408353.5 | 发明专利 | 2014.08.19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一种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 ZL201410408276.3 | 发明专利 | 2014.08.19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 ZL201410800594.4 | 发明专利 | 2014.12.22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一种智能杯子                   | ZL201610631274.X | 发明专利 | 2016.08.04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一种主动放电电路及放电装置            | ZL201611160360.3 | 发明专利 | 2016.12.15 | 原始取得 |
| 9  | 发行人  | 一种厨房油烟浓度自动控制方法、系统和油烟机    | ZL201610483775.8 | 发明专利 | 2016.06.28 | 原始取得 |
| 10 | 发行人  |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电路板 | ZL201510554321.0 | 发明专利 | 2015.09.02 | 原始取得 |
| 11 | 东莞朗勤 | 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 ZL201210323909.1 | 发明专利 | 2012.09.05 | 继受取得 |
| 12 | 发行人  | 一种音频信号合成驱动电路             | ZL201320077098.1 | 实用新型 | 2013.02.19 | 原始取得 |
| 13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旋转式焊接装置              | ZL201320600974.4 | 实用新型 | 2013.09.27 | 原始取得 |
| 14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自动触发控制装置             | ZL201320600796.5 | 实用新型 | 2013.09.27 | 原始取得 |
| 15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临时紧扣的防松脱卡扣装置         | ZL201320601197.5 | 实用新型 | 2013.09.27 | 原始取得 |
| 16 | 发行人  | 一种全波阻容降压继电器驱动电路          | ZL201320888307.0 | 实用新型 | 2013.12.31 | 原始取得 |
| 17 | 发行人  | 一种新型无断点分段式电位器            | ZL201420308808.1 | 实用新型 | 2014.06.11 | 原始取得 |
| 18 | 发行人  | 一种智能茶水多用煲                | ZL201420382706.4 | 实用新型 | 2014.07.11 | 原始取得 |
| 19 | 发行人  |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控制电路板            | ZL201420458238.4 | 实用新型 | 2014.08.14 | 原始取得 |
| 20 | 发行人  | 食物粉碎搅拌混合设备的控制系统          | ZL201420468085.1 | 实用新型 | 2014.08.19 | 原始取得 |
| 21 | 发行人  | 交流马达的控制系统                | ZL201420468138.X | 实用新型 | 2014.08.19 | 原始取得 |
| 22 | 发行人  | 液体温度检测系统                 | ZL201420816586.4 | 实用新型 | 2014.12.22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23 | 发行人  |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电路板      | ZL201520675879.X  | 实用新型 | 2015.09.02 | 原始取得 |
| 24 | 发行人  | 电动牙刷               | ZL201621055851.7  | 实用新型 | 2016.09.14 | 原始取得 |
| 25 | 发行人  | 一种防空转扫地机器人         | ZL201620505842.7  | 实用新型 | 2016.05.30 | 原始取得 |
| 26 | 发行人  | 一种智能杯子             | ZL201620837131.X  | 实用新型 | 2016.08.04 | 原始取得 |
| 27 | 发行人  | 空气净化器（便携式）         | ZL201430233883.1  | 外观设计 | 2014.07.11 | 原始取得 |
| 28 | 发行人  | 电路板（食物搅拌机控制电路板）    | ZL201430287946.1  | 外观设计 | 2014.08.14 | 原始取得 |
| 29 | 发行人  | 杯子                 | ZL201630143029.5  | 外观设计 | 2016.04.25 | 原始取得 |
| 30 | 发行人  | 电动牙刷（带充电底座）        | ZL201730077602.1  | 外观设计 | 2017.03.16 | 原始取得 |
| 31 | 发行人  | 一种声控杯子             | ZL201720649857.5  | 实用新型 | 2017.06.06 | 原始取得 |
| 32 | 发行人  | 一种可穿戴设备            | ZL201820074568.1  | 实用新型 | 2018.01.17 | 原始取得 |
| 33 | 东莞朗勤 | 一种过流检测保护电路与电子烟     | ZL201821102081.6  | 实用新型 | 2018.07.12 | 原始取得 |
| 34 | 东莞朗勤 | 一种冷光片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 ZL 201821405318.8 | 实用新型 | 2018.08.29 | 原始取得 |
| 35 | 东莞朗勤 | 一种抑制电磁干扰的电磁加热电路及装置 | ZL 201821658280.5 | 实用新型 | 2018.10.12 | 原始取得 |
| 36 | 东莞朗勤 | 一种焊接治具             | ZL 201822219000.7 | 实用新型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 37 | 东莞朗勤 |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装置   | ZL 201920020687.3 | 实用新型 | 2019.01.07 | 原始取得 |
| 38 | 东莞朗勤 | 电动牙刷               | ZL 201930226522.7 | 外观设计 | 2019.05.10 | 原始取得 |

注：“滑动式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并转让给东莞朗勤。

### 3、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离网照明、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而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生产种类、型号较多，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弹性制造”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满足客户的生产周期和快速反应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生产与研发实践，发行人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下具有敏捷反应和产品高性价比等竞争优势。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 OEM 和 ODM 模式开展经营，发行人拥有与

其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拥有核心竞争力；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申报文件中的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张婷婷

周晓静

2020 年 8 月 26 日